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8號

原告 江好漂

被告 丁酉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72號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26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柯欣妮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